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建芬女士， 195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春市北方市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现任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森工独立董事，东北证券监事会外部监事，榆树市农商行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冯兵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四川省交通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四川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副处长、调研员及处长。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立东先生，1969年3月出生，法学教授，博士。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甘肃政法学院教授、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年12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守东先生，195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吉林省政府第三届决策咨询委员。学术兼职：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未来研究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未来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吉林省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现场统计学会常务理事。2010年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4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刘庆久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律师。历任长春市司法局法院工作处正科级干部，长春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吉林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吉

林省律师协会理事，吉林省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同信法大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现任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合伙人、一级律师。2010年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4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冯兵先生简历同上。

以上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建芬	1	1	0	0	0	否
冯兵	6	6	3	0	0	否
蔡立东	1	1	0	0	0	否
陈守东	5	5	3	0	0	否
刘庆久	5	4	3	1	0	否

注：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董事会换届选举。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陈守东、刘庆久、冯兵出席股东大会2次。

（三）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对2013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2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前进行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13年度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方式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积极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完成了8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10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78920万元）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养护及维修改造支出。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本年度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冯秀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向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喜、张辉、胡长友、张洪俊、张向东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喜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照公司 2013 年度各项工作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对各位高管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各位高管的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了公司各位高管的相关薪酬和奖励事项。我们认为，2013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201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6,215,036.98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86,215,036.98元为基数，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8,621,503.70元，以现有股本1,213,2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0.64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77,644,800.00元，余未分配利润179,948,733.28元，

结转下年度。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分立上市时，股东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向公众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保持独立性承诺均有效履行。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财资便字【2011】227号）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直接导致原资产注入承诺无法如期履行。吉高集团已将资产注入承诺无法如期兑现的实际情况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汇报，提请调整注资方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已向吉高集团下发了《向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工作方案》，根据该工作方案，拟向公司注入长平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广告经营权等资产。目前，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已经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正在开展各项工作。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2013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22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授权本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自我测试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14年我们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切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